

司法考试民法通则重点法条精读(九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557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七十八条 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、法人共有。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。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，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，分担义务。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，承担义务。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。但在出售时，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，有优先购买的权利。 【相关法条】《民通意见》第88~92、177条；《合同法》第230条；《民通意见》第118条；《公司法》第35条；《合伙企业法》第22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共有是财产所有权制度的重要内容，应着重掌握如下几点：1按份共有制度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。按份共有的法律特征在于：(1)按份共有人按照预先确定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的权利，并按份额承担义务。(2)按份共有人有权分出、转让自己的份额，并无时间限制。(3)某一共有人转让份额时，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(4)一个或几个共有人未经全体共有人同意而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，对其他共有人不生效力；如果该擅自处分行为的受让人为善意，可按善意取得规则处理，其他共有人得要求擅自处分人赔偿损失。2共同共有制度 共同共有制度的内容较为复杂，也是司法考试重点和难点，应予准确理解其法律特征：(1)共同共有依据共同关系而产生，以共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。依我国法，这种共同关系包括：夫妻财产共有关系；家庭财产共有关系；继承开始后，遗产分割前的

各继承人、受遗赠人之间的财产共有关系(《民通意见》第177条)；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共有人对财产为共同共有关系。(2)在共同共有中，共有财产不分份额。只有共同共有关系终止后，才能确定各共有人的份额。(3)共同共有人平等地享受权利、承担义务。(4)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，各共有人无权请求分割共有财产，部分共有人擅自划分份额并分割共有财产的，应认定为无效。(5)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，对共有财产的处分，必须征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。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，一般认定无效。但第三人为善意、有偿取得的，可依善意取得原则处理；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，由擅自处分人赔偿(《民通意见》第89条)。

3善意取得制度

善意取得，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，在不法将动产转让给第三人以后，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出于善意，就可依法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。受让人在取得所有权后，原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，而只能请求转让人(占有人)赔偿损失。如前所述，作为财产所有权原始取得的一种方式，善意取得十分重要。我国法未明确确认该制度，但司法实践一直是承认该制度的，《民通意见》第89条也间接涉及到了该制度，历届试题也多有相关考查。

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：

- (1)受让人取得财产时出于善意；
- (2)受让人取得的财产限于依法可以流通的动产；
- (3)受让人必须通过有效交换方式而有偿取得财产；
- (4)不法处分人占有财产是基于原权利人的意思。

特别注意要件之四，依此，不法处分人处分盗赃物、拾得物、漂流物、遗失的失散动物等财产时，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

善意取得的法律后果表现在：

- (1)受让人取得财产所有权，原权利人丧失所有权，并不得向受让人追回财产；
- (2)不

法处分人的非法所得应作为不当得利返还给原权利人，并赔偿原权利人的损失。 4共有财产的分割 分割方式包括三种：(1)实物分割；(2)变价分割；(3)作价补偿。 注意《民通意见》第91条，共有财产为特定物，而且不能分割或分割有损其价值的，可折价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